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受疫情影响，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735,295.72元，具体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959,664.68元；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24,575.58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7,771.15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93,204.08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481,970.26元、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111,233.82元；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9,919.77元。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薪酬金额经本次会议批准并于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46,978.78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462,624.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886,258.7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570,613.11 元。

受疫情反复影响，自 2020 年以来，部分已核准（在建）项目推迟导致公司回款延迟、资金紧张，2021 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22 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九)《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给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一）《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二）《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同意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聘任张丽美同志为公司新一任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以上（三）、（五）、（七）、（八）、（十）项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